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的检查监督，促进教材选用与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课堂和实习实训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自编讲义等）。

第三条 教材选用工作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严格把好教材的政策关和质量关，为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可靠的教材保障。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教材选用工作。

第五条 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六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

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二）思想政治类课程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三）适宜教学。优先选用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标准要求，符合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教材。

（四）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教材。

（五）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六）凡选必审。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入学校教材选用信息库的教材不得选用。

（七）不得选用盗版教材或盗印的教材。

第三章 选用程序

第七条 学校建立教材选用信息库，教材选用委员会定期审议入库教材信息，具体流程如下：

（一）任课教师填写提交“选用教材入库申请表”至课程承担单位，各课程承担单位汇总后进行初审。

（二）课程承担单位汇总本部门初审后的推荐入库教材信息，提交至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

（三）教材选用委员会审议各课程承担单位推荐入库教

材，审议通过的教材录入教材选用信息库。

第八条 学校根据每学期教学任务发布教材征订计划，各教学单位、教师从学校教材选用信息库中选用、征订教材。

第九条 因课程需要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按《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揭职院〔2019〕50号)规定选用。

第四章 管理责任

第十条 未经上述程序报批及审核的教材，一律不得进课堂、不得擅自发放和提供给学生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按照“谁选用，谁负责”原则，由选用教材的教学单位和相关选用教师负责。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对学校教材的选用与审核负领导责任，教务处负管理责任，相关教学单位负主要责任，选用教材的教师负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建立教材选用审核管理台帐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选用教材申请表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选用教材汇总表